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WIDE WORLD ASSETS APPRAISAL CO.,LTD.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WAN BANG REPORT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基金份额涉及的
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万邦评报【2021】152 号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8 月 26 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030040001202100172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基金份额涉及的浙
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万邦评报【2021】152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王艺维(资产评估师)、韩帅烽(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 评估目的	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五、 评估基准日	12
六、 评估依据	12
七、 评估方法	15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7
九、 评估假设	18
十、 评估结论	19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8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3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9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基金份额涉及的 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万邦评报〔2021〕152号

摘 要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能基金”)。

二、评估目的

为宁波海运公司拟收购基金份额提供绿能基金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绿能基金的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绿能基金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按照绿能基金提供的已经审计的基准日财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账面值分别为7,303,275,876.02元、323,650.95元、7,302,952,225.07元。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绿能基金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确定评估值。

七、评估结论

绿能基金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伙人全部权益评估值为855,330.85万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亿伍仟叁佰叁拾万捌仟伍佰元整)，与账面值730,295.22万元相比，评估增值125,035.63万元，增值率为17.12%。

八、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止。

九、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特别事项

1、截至评估基准日，绿能基金及下属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1）绿能基金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33.33%	1,452,272,727.27	20.53%
国新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26.66%	4,000,000,000.00	56.53%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838,636,363.64	11.85%
杭州璞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3.33%	559,090,909.09	7.90%
之江新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6.67%	225,000,000.00	3.18%
浙江浙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1,000,000.00	0.01%
合 计	1,500,100	100%	7,076,000,000.00	100%

（2）清能能源公司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988	102,224	46.50%	46.50%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051	117,613	53.50%	53.50%
合 计	258,039	219,837	100%	100%

（3）新能能源公司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975	212,884	99.99%	100%
浙江浙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	-	0.01%	0.00%
合 计	250,000	212,884	100%	100%

（4）昱能能源公司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984.90	100,120	99.99%	100%
浙江浙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1	-	0.01%	0.00%
合 计	250,000	100,120	100%	100%

（5）浙晶光伏公司及下属公司出资情况：

1）浙晶光伏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40,000.00	30,509.63	50.000%	49.9795%
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5,163.14	25.000%	24.8396%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00.00	12,214.70	19.875%	20.0096%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	2,956.81	4.875%	4.8437%
浙江新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0	0.125%	0.1638%
浙江制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0	0.125%	0.1638%
合 计	80,000.00	61,044.28	100.00%	100.00%

2) 浙晶能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浙江浙晶光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992.40	59,702.55	99.99%	99.99%
浙江新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6	5.97	0.01%	0.01%
合 计	76,000.00	59,708.52	100.00%	100.00%

本次评估已根据各子公司实缴情况考虑实际出资与认缴出资差异对评估值的影响，具体如下：

1) 清能能源公司双方股东绿能基金和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虽均未按认缴资本实缴到位，但双方同比例实缴出资，不影响股权占比，故本次评估以认缴比例确认绿能基金对其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2) 新能能源公司、昱能能源公司、浙晶光伏公司各方股东未同比例实缴出资，故本次评估以实缴比例确认绿能基金对其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评估报告的其他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详见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基金份额涉及的
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万邦评报〔2021〕152 号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基金份额行为涉及的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委托人概况

1. 名 称：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运公司”）
2. 住 所：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 1 幢
3. 法 定 代 表 人：胡敏
4. 企 业 性 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 注 册 资 本：壹拾贰亿零陆佰伍拾叁万肆仟贰佰零壹元人民币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254106251R
7. 发 照 机 关：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 营 业 务 范 围：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成品油船运输；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沿海液化气体船、普通货船海务、机务管理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货物中转、联运、仓储，揽货、订舱、租船；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交通基础设施、交通附设服务设施的投资；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代理海船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海员证和外国船员证书除外）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船船员事务，为国内航行海船提供配员等相关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1）名称：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能基金”）

（2）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 121-1 号 101 室

（3）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浙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冯骏）

（4）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5）注册资本：壹佰伍拾亿零壹佰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FN4Y

（7）发照机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企业历史沿革及组织结构

（1）合伙企业成立时情况

绿能基金成立于 2017 年 8 月,初始注册资本 1,500,100 万元,成立时合伙人和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	40%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26.66%
台州兴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20%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招商证券智睿 1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13.33%
浙江浙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合计	1,500,100	100%

（2）合伙企业历次入伙、退伙变更情况

2017 年 11 月,根据企业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招商证券智睿 1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退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招商证券智睿 1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收回其在绿能基金的 20 亿元人民币认缴出资额;

2017 年 11 月,根据企业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杭州璞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入伙,认缴出资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

2018 年 9 月,根据企业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台州兴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台州兴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回其在绿能基金的 30 亿元人民币认缴出资额;

2018 年 9 月,根据企业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入伙,认缴出资额

为 30 亿元人民币。

2020 年 5 月，根据企业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并将其持有绿能基金 40 亿元份额转让给国新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根据企业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减少绿能基金 10 亿元认缴出资份额，同意之江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绿能基金 10 亿元认缴出资份额；

经上述合伙人变更后，截至评估基准日，绿能基金的注册资本为 1,500,100 万元，实收资本 707,6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33.33%	1,452,272,727.27	20.53%
国新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26.66%	4,000,000,000.00	56.53%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838,636,363.64	11.85%
杭州璞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3.33%	559,090,909.09	7.90%
之江新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6.67%	225,000,000.00	3.18%
浙江浙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1,000,000.00	0.01%
合 计	1,500,100	100%	7,076,000,000.00	100%

备注：其中浙江浙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均为有限合伙人。

3. 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

绿能基金近三年的财务状况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 日期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530,083,708.70	578,380,970.41	135,965,298.34
非流动资产	2,531,182,665.70	6,018,695,300.33	7,167,310,577.68
资产总计	4,061,266,374.40	6,597,076,270.74	7,303,275,876.02
流动负债	-1,607,445.83	5,465,665.88	323,650.95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1,607,445.83	5,465,665.88	323,650.95
股东权益	4,062,873,820.23	6,591,610,604.86	7,302,952,225.07

绿能基金近三年的经营业绩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利润总额	-15,689,209.62	110,441,858.60	148,822,908.78
净利润	-15,689,209.62	110,441,858.60	148,822,908.78

备注：上述 2018 年-2020 年数据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万邦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对外投资情况

绿能基金拥有对外投资 5 家，其中控股子公司 2 家，参股公司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简称	投资成本	投资比例	核算方法	主营业务情况
1	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清能能源公司	1,022,240,000.00	46.4999%	权益法	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私募股权投资
2	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能能源公司	2,128,840,000.00	99.99%	成本法	新能源项目投资开发
3	浙江昱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昱能能源公司	1,001,200,000.00	99.99%	成本法	能源项目管理、技术服务
4	浙江浙晶光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晶光伏公司	151,631,395.49	25.00%	权益法	光伏发电项目股权投资与管理
5	浙江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地环保公司	945,567,825.00	20.00%	权益法	环保产品研发及技术的开发等

5. 生产经营情况

绿能基金成立于 2017 年 8 月，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和实业投资，公司本身并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主要是对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投资。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项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载明，除委托人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以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委托人拟收购之江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被评估单位的基金份额。

二、评估目的

根据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的立项请示》（甬海股〔2021〕44 号）、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浙能集团煤炭分公司关于宁波海运收购之江新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立项请示》（浙能煤炭运营〔2021〕24 号）和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对宁波海运收购之江新实业所持绿能基金份额项目进行立项的通知》（浙能资字〔2021〕65 号）文件，宁波海运公司拟收购之江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绿能基金的基金份额，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绿能基金的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反映绿能基金的合伙人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绿能基金的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绿能基金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和流动负债。根据绿能基金提供的业经审计后的基准日财务报表反映，资产的账面价值总计为 7,303,275,876.02 元，负债合计为 323,650.95 元，所有者权益为 7,302,952,225.07 元。具体内容列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35,965,298.34
非流动资产	7,167,310,577.68
其中：长期应收款	1,592,86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574,450,577.68
资产合计	7,303,275,876.02
流动负债	323,650.95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323,650.95
所有者权益	7,302,952,225.07

绿能基金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万邦分所审计核实，并出具了《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51133 号）。

列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及相关负债。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分别如下：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存放在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凤起支行和工商银行保俶支行的银行存款。

2.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三峡项目出资款。

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对控股子公司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投资。

4. 企业申报的其他账外资产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未申报账外资产。

5.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评估值)。

本次对绿能基金下属项目公司相关电站的未来预测中，设备实际装机容量、未来年度的理论发电量等参数结合相关工程调查报告、后评价评估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分析确定，具体引用

报告名称及出具单位如下表所示：

项目公司	引用报告名称	出具单位
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爱康新疆博州精河一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爱康新疆博州精河二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爱康新疆博州精河三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爱康新疆博州精河四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青海昱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昱辉乌兰一期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青海昱辉乌兰二期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柯坪嘉盛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新疆阿克苏柯坪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苏州慧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湖南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中民筑友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无锡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丹阳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徐州统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泰州中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赣州市南康爱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康中学 930kWp 光伏电站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南康爱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济南统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济南统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4.62MW 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宿州恒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宿州夹沟一期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内蒙古四子王旗神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四子王旗江岸苏木 20WMP 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特克斯昱辉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巩留伊阳能源 3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爱康新疆奇台一期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爱康新疆奇台二期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项目公司	引用报告名称	出具单位
九州方园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爱康新疆博州一期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爱康新疆博州二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爱康新疆博州三期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爱康新疆博州四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爱康新疆博州五期 6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爱康新疆博州六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中机国能龙游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龙游湖镇 3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浙江浙能长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长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84.3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后评价评估报告》	
衢州力诺天昱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柯城区航埠华墅 2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永修县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京九电源（九江）有限公司江西京九 18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余杭梦想小镇分布式 CIGS 光伏发电项目初步设计》	杭州鸿晟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环亚松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能松阳地面光伏电站工程初步设计总说明》	浙江省电力设计院
中卫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中卫正泰迎水桥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卫清银源星太阳能有限公司	《中卫清银源星 3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金昌帷盛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金昌帷盛金川区一期 25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永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永昌正泰清河滩 20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民勤县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正泰民勤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高台县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正泰高台 10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嘉峪关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正泰嘉峪关 3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敦煌市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敦煌正泰天润 3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敦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敦煌正泰一期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甘肃敦煌正泰二期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瓜州县光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正泰瓜州柳园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项目公司	引用报告名称	出具单位
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	《金昌清能金川区西坡 10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抚州市东乡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江西抚州东乡 20 兆瓦“农光互补”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新沂宋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晶科江苏宋山 24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阿拉善左旗国电鑫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阿左旗 4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磴口县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磴口县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土默特右旗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土右旗 6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经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共同确认，上述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价值类型及其选取：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公允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评估人员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市场价值的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为使得评估基准日与拟进行的经济行为和评估工作日接近，经委托人与评估机构商定，确定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作了相应约定。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依据主要包括资产评估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及其他参考资料，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的立项请示》（甬海股〔2021〕44 号）；
2.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浙能集团煤炭分公司关于宁波海运收购之江新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立项请示》（浙能煤炭运营〔2021〕24 号）；

3.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对宁波海运收购之江新实业所持绿能基金份额项目进行立项的通知》（浙能资字〔2021〕65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第 91 号令，国务院 2020 年第 732 号令修改）；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国务院 2011 年第 588 号令修改，国务院 2019 年第 709 号令修改）；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 2001 年第 14 号令）；
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2005 年第 12 号令）；
6.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 2016 年第 32 号令）；
7.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8.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其相关补充法规；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等光伏发电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13. 有关税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14. 当地人民政府及相关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等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四）权属依据

1. 有限合伙协议、基准日股份持有证明、出资证明等文件；
2. 与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权利取得及使用有关的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等资料；
3. 征地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机动车行驶证和登记证、发票等权属证明资料；
4.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5.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新发改能价【2013】2115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爱康博州精河一期2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3]163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江苏省物价局文件苏价工（2017）124号《省物价局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电价批复文件；
2. 浙江省浙能技术研究院出具的《爱康新疆博州精河一期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青海昱辉乌兰一期2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新疆阿克苏柯坪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长沙中民筑友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等工程调查报告；

3.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4. 其他资料

（六）参考资料及其它

1. 机械工业出版社《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2. 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有关经济指标统计数据；
3. 被评估单位及下属项目公司提供的2018年至2020年审计报告及其他财务资料；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5. 下属项目公司提供基本情况介绍、历史生产经营资料、经营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6. 被评估单位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7. 行业统计资料、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8. 同花顺资讯资本终端查阅的相关资料；
9. 评估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现场勘察及询证取得的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时需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合理形成评估结果。

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对象为合伙人全部权益，由于搜集股权交易市场相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较为困难，难以取得与本次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股权在公开市场的交易案例详细资料。同时资本市场上虽存在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但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所处阶段及盈利水平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收益法是把特定资产在未来特定时间内的预期收益还原为当前的资产额或投资额，是以资产的整体获利能力为标的进行的评估方法。绿能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和实业投资，本身并无实际经营活动，本次评估仅对下属投资企业未来收益进行预测评估，而绿能基金无法单独对公司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同时通过资产核实程序发现绿能基金各项资产负债权属基本清晰，且相关资料较为齐全，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能够通过采用各种方法评定估算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故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确定绿能基金的合伙人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程序实施情况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通过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对整体的贡献价值，合理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合伙人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资产基础法中各项资产负债的评估情况如下：

一）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共有 3 个人民币账户，分别存在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凤起支行和工商银行保俶支行。评估人员核对了银行对账单，获取并查验了审计机构的银行询证函回函资料，经核

实未发现影响所有者权益的大额未达账项。人民币存款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价值。

2. 其他应收款

（1）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为应收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就“三峡项目”换股融资产生的利息。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融资协议，对于“三峡项目”可换股融资对应评估值已在“长期应收款”科目中考虑，此处评估为零。

3.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系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关税单及凭证，经核无误，该部分增值税可以在期后抵扣，故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价值。

二）非流动资产

1.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系应收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三峡项目可换股融资款。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款项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并通过检查相关合同、原始凭证及相关的文件资料等方式确认款项的真实性。

根据绿能基金与浙能资本签订的协议约定：该项目保底收益率为每年 0.5% 融资利率，最高上限为每年 24%。根据未来三峡新能源能否上市存在 2 种结算方式：

① 若目标公司成功上市，结算基准日的换股数=融资款×（1+年利率×融资期限）÷每股市场均价。年利率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年利率} = \frac{(\text{每股市场均价} - \text{初始股价}) \times 90\%}{\text{初始股价} \div \text{融资期限}}$$

② 若目标公司未成功上市，结算基准日的换股数=融资款×（1+年利率×融资期限）÷每股评估价，年利率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年利率} = \frac{(\text{每股评估价} - \text{初始股价}) \times 90\%}{\text{初始股价} \div \text{融资期限}}$$

因控制权原因，未能对被投资单位进行现场核实和评估，同时考虑到三峡新能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已获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无条件通过，并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上市，故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市场乘数（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即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标的公司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价值分析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三峡新能源公司每股价值=（新能源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流动性折扣率））÷总股本

根据上述绿能基金与浙能资本签订的协议约定初始股价为 2.23 元/股，且上述公式测算的年利率均超过 24%，故本次评估按最高上限每年 24%收益率确认评估值，具体公式如下：

三峡新能源公司每股价值=投资成本×（1+资金占用天数/365×24.00%）

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共 5 项，其中控股子公司 2 家，参股公司 3 家。评估人员查阅了上述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章程、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相关公司设立文件，查阅了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了解了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情况。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

（1）对于清能能源公司、新能能源公司、昱能能源公司和浙晶光伏公司的股权投资，评估采用同一标准、同一基准日进行现场资产核实和整体评估，得到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以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中绿能基金所占份额（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股权比例），并考虑各方股东出资实缴到位情况，确定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2）对于天地环保公司的股权投资，因控制权原因，未能对被投资单位进行现场核实和评估，同时考虑到天地环保公司为拟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市场乘数（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即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标的公司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价值分析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公司持有的天地环保公司股权价值=（环保工程及服务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流动性折扣率））×持股比例

本次评估仅对天地环保公司的部分权益价值考虑了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其他公司未考虑控股权溢价因素的影响。

三）负债

负债系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审计费和托管费。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对金额较大的发放函证、查阅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经核实，各项负债均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各项负债之和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双方约定，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结合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分布情况，组成评估项目组。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接受委托、前期准备阶段

1. 请委托人明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对象、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进行项目调查与风险评估；

2. 接受委托人的资产评估项目委托；

3. 确定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提出评估计划时间安排，确定评估方法等，并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培训；

4. 根据初步了解的情况和评估对象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被评估单位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填写资产评估申报表和各类调查表。

（二）资产核实阶段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企业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

1. 对非实物性资产和负债了解其情况，查阅相关财务资料，发函询证，收集合同、协议等资料；

2. 及时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进行沟通，协调解决现场评估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3. 听取被评估单位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

4. 按照核查验证资料的类别、来源、获取方式、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等因素，选择适当的形式或实质核查验证程序及方法（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检查记录或文件、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分析、计算、复核等），对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所获得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

（三）评定估算、汇总阶段

1. 根据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的特点，选择评估途径及具体方法、选取相关参数；

2. 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市场价格信息资料及评估的相关资料；

3. 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对各项资产负债进行评估，确定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4. 分析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评估师形成专业评估意见，撰写评估报告；

5. 按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根据复核意见进行有关修改。

（四）出具评估报告阶段

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果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将复核后的评估报告发给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征求意见，经沟通、汇报后，经过最终审核、签发，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并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情况，在本次评估中采用了如下的前提、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论将失效。

十、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730,327.59 万元，评估价值 855,363.22 万元，评估增值 125,035.63 万元，增值率为 17.12%；

负债账面价值 32.37 万元，评估价值 32.37 万元；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730,295.22 万元，评估价值 855,330.85 万元，评估增值 125,035.63 万元，增值率为 17.12%。

各类资产、负债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3,596.53	12,085.34	-1,511.19	-11.11%
非流动资产	2	716,731.06	843,277.88	126,546.82	17.66%
其中：长期应收款	3	159,286.00	230,724.50	71,438.50	44.85%
长期股权投资	4	557,445.06	612,553.38	55,108.32	9.89%
资产合计	5	730,327.59	855,363.22	125,035.63	17.12%
流动负债	6	32.37	32.37	-	0.00%
非流动负债	7	-	-	-	0.00%
负债合计	8	32.37	32.37	-	0.00%
合伙人权益	9	730,295.22	855,330.85	125,035.63	17.12%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未来可实现交易价格的保证。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形

本次对绿能基金下属项目公司相关电站的未来预测中，设备实际装机容量、未来年度的理论发电量等参数结合相关工程调查报告、后评价评估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分析确定，具体引用报告名称及出具单位如下表所示：

项目公司	引用报告名称	出具单位
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爱康新疆博州精河一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爱康新疆博州精河二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爱康新疆博州精河三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爱康新疆博州精河四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青海昱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昱辉乌兰一期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青海昱辉乌兰二期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柯坪嘉盛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新疆阿克苏柯坪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苏州慧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湖南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中民筑友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无锡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丹阳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徐州统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泰州中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赣州市南康爱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康中学 930kWp 光伏电站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南康爱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济南统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济南统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4.62MW 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宿州恒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宿州夹沟一期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内蒙古四子王旗神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四子王旗江岸苏木 20WMP 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特克斯昱辉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项目公司	引用报告名称	出具单位
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巩留伊阳能源 3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爱康新疆奇台一期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爱康新疆奇台二期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九州方园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爱康新疆博州一期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爱康新疆博州二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爱康新疆博州三期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爱康新疆博州四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爱康新疆博州五期 6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爱康新疆博州六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中机国能龙游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龙游湖镇 3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浙江浙能长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长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84.3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后评价评估报告》	
衢州力诺天昱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柯城区航埠华墅 2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永修县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京九电源（九江）有限公司江西京九 18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余杭梦想小镇分布式 CIGS 光伏发电项目初步设计》	杭州鸿晟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环亚松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能松阳地面光伏电站工程初步设计总说明》	浙江省电力设计院
中卫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中卫正泰迎水桥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卫清银源星太阳能有限公司	《中卫清银源星 3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金昌帷盛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金昌帷盛金川区一期 25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永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永昌正泰清河滩 20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民勤县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正泰民勤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高台县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正泰高台 10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嘉峪关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正泰嘉峪关 3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敦煌市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敦煌正泰天润 3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项目公司	引用报告名称	出具单位
敦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敦煌正泰一期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甘肃敦煌正泰二期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瓜州县光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正泰瓜州柳园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	《金昌清能金川区西坡 10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抚州市东乡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江西抚州东乡 20 兆瓦“农光互补”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新沂宋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晶科江苏宋山 24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阿拉善左旗国电鑫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阿左旗 4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磴口县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磴口县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土默特右旗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土右旗 6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调查评估报告》	

（二）在对绿能基金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中，本公司对绿能基金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发现被评估单位及下属子公司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存在下述瑕疵情况：

下列各公司简称均与子公司长投说明附件一致，在此不一一列示简称与全称的对应关系。

1. 房屋建筑物

序号	公司名称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面积	备注
1	宿州恒康公司	无证	综合楼、配电室、SVG 房等全部建筑物	框架/砖混	2016 年 2 月	m ²	783.5	
2	新疆聚阳公司	无证	一期综合配电室		2015 年 6 月	m ²	296	
			一期 SVG 室		2015 年 6 月	m ²	62.5	
			一期逆变器室		2015 年 6 月	m ²	942.5	
			一期车库		2015 年 6 月	m ²	186.5	
			一期升压站门卫室		2015 年 6 月	m ²		
			一期门卫室		2015 年 6 月	m ²	33	
			一期、二期电站基桩		2015 年 6 月	m ²		
			一期、二期道路/厂区沟渠		2015 年 6 月	m ²		
			一期、二期大门		2015 年 6 月	m ²		
3	九州博州公司	无证	二站变电站			m ²	3,299.80	面积为 7,070.99 平方米，系九州方园博州公司、九州方园博乐公司共有，按照 2-6 期光伏电站批复装机容量所占比例

序号	公司名称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面积	备注
								分摊,九州方圆博州公司占比47%,分摊面积3,299.80平方米
			门房			m ²	116.64	
			逆变器室			m ²	1,608.59	
4	九州博乐公司	无证	二站变电站			m ²	3,771.19	面积为7,070.99平方米,系九州方圆博州公司、九州方圆博乐公司共有,九州方圆博乐公司占比53%,分摊面积3,771.19平方米
			逆变器室			m ²	2,251.20	
5	中机龙游公司	无证	配电综合楼	砖混	2017年1月	m ²	522.18	配电综合楼由龙游县甘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农业管理用房、仓库名义报建,中机国能龙游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审批建筑面积为1000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约为522.18平方米,房屋项下土地性质仍为农用地,系通过租赁集体土地方式获得使用权,无法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
6	中卫正泰公司	无证	1#-10#分站房	钢混	2013年10月	m ²	828.8	
		无证	SVG室	钢混	2013年10月	m ²	62.44	
		无证	水泵房	钢混	2013年10月	m ²	20.14	
7	永昌正泰公司	无证	一期门卫室	钢混	2013年2月	m ²	43.75	
		无证	一期水泵房	钢混	2013年2月	m ²	16.8	
		无证	二期50#逆变器室	钢混	2013年2月	m ²	65.55	
8	民勤正泰公司	无证	门卫室	钢混	2013年8月	m ²	44.5	
9	嘉峪关正泰公司	无证	逆变器室(13个)	钢混	2016年9月	m ²	400	
10	敦煌正泰公司	无证	SVG室(一期)	钢混	2011年10月	m ²	60	
		无证	水泵房(二期)	钢混	2012年6月	m ²	65	
		无证	彩钢房	钢混	2019年12月	m ²	200	
11	瓜州光源公司	无证	逆变器室	钢混	2015年8月	m ²	570	
12	金昌清能公司	无证	逆变器室、综合办公楼等全部房屋建筑物	钢混	2014年12月	m ²	3,291.20	
13	东乡晶科公司	无证	综合楼及电控楼	钢混	2015年9月	m ²	525.00	

序号	公司名称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面积	备注
14	新沂宋山公司	无证	办公生活楼、二次设备室及10KV 开关室	钢混	2014 年 6 月	m ²	839.00	
15	阿左旗公司	无证	综合楼及配电室	钢混	2015 年 1 月	m ²	974.00	
16	磴口光伏公司	无证	综合楼及配电室	钢混	2014 年 12 月	m ²	804.00	

2.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计量单位	面积
1	永昌正泰公司	无证	二期电站用地	永昌县河西堡镇河清公路以南，河清滩光电园区内	2018 年 6 月	划拨	m ²	2,389,163.00 ^{【注1】}
2	金昌清能公司	无证	电站用地	金川区宁远堡镇西坡村	2013 年	划拨	m ²	2,310,000.00

注 1：根据永政土发[2018]22 号《永昌县人民政府关于永昌县河清滩二期 10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永昌正泰公司二期 100MW 项目占用河西堡镇河清公路以南河清滩光电园区内国有未利用地 2,400,000.00 平方米，其中 10,837.00 平方米土地为建设用地，已取得了甘（2018）永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0979 号不动产权证书，剩余部分尚未办理权属证书。

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

（三）截至评估报告日，绿能基金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融资租赁等事项：

1. 抵押、质押事项

债务人	债权人	抵/质押物/融资租赁物	原始借款金额	评估基准日借款余额	借款日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浙江瑞旭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昱辉公司质押享有的乌兰县柯柯镇南沙沟村南面 20 兆瓦光伏电站一期项目完成后的 15 年的电费收益权及其下全部收益	22,000 万元	11,250 万元	2012 年 7 月 27 日	2027 年 7 月 26 日	该笔借款实际用于乌兰一期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其借款产生的利息也由青海昱辉公司承担
		青海昱辉公司抵押青海乌兰 20 兆瓦并网发电二期项目建成后的固定资产					
		青海昱辉公司质押其享有的昱辉乌兰 20 兆瓦二期项目完成后的 15 年的电费收益权及其下全部收益	16,000 万元	12,0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19 日	2028 年 3 月 18 日	该笔借款实际用于乌兰二期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其借款产生的利息也由青海昱辉公司承担
浙江瑞旭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瑞旭公司质押其拥有的青海昱辉公司 100% 股权					
		柯坪嘉盛公司质押享有的阿克苏柯坪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5 年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柯坪嘉盛公司抵押其光伏并网项目下全部可供抵押资产；	16,000 万元	12,0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19 日	2028 年 3 月 18 日	该笔借款实际用于柯坪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其借款产生的利息也由柯坪嘉盛公司承担
新疆爱康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瑞旭公司质押其拥有的柯坪嘉盛公司 100% 股权					
		新疆爱康公司抵押其依法拥有的精河一期 20 兆瓦光伏电站资产					
		新疆爱康公司质押享有的精河一期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10,000 万元	2,3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5 日	2023 年 4 月 24 日	
新疆爱康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爱康公司抵押其依法拥有的精河二期 20 兆瓦光伏电站资产					
		新疆爱康公司质押享有的精河二期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10,000 万元	1,8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17 日	2022 年 4 月 16 日	

债务人	债权人	抵/质押物融资租赁物	原始借款金额	评估基准日借款余额	借款日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新疆爱康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爱康公司抵押其依法拥有的精河三期 30 兆瓦光伏电站资产	15,000 万元	8,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4 日	2025 年 9 月 23 日	
		新疆爱康公司质押享有的精河三期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新疆爱康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爱康公司抵押其依法拥有的精河四期 30 兆瓦光伏电站资产	11,000 万元	6,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9 日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新疆爱康公司质押享有的精河四期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丹阳中康公司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太阳能 270W 多晶组件（融资租赁）	935.83 万元	328.73 万元	2017 年 7 月 5 日	2022 年 7 月 4 日	租赁期限 5 年，年利率 5.70%
四子王旗公司	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四子王旗公司 20 兆瓦电站设备售后回租	12,360 万元	12,097.65 万元	2019 年 3 月 12 日	2022 年 3 月 12 日	租赁期限 3 年，年利率 6.25%
		四子王旗公司质押电站未来电费收益权					
		清能能源公司质押以其合法持有的四子王旗公司 100%股权					
新疆伊阳公司	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疆伊阳公司抵押 73 团一期 30 兆瓦光伏电站资产	20,000 万元	19,851.23 万元	2018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新疆伊阳公司质押 73 团一期 3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的电费收益权					
特克斯昱辉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克斯昱辉公司抵押其拥有的 20 兆瓦建成后形成的设备等项目资产	11,000 万元	9,850 万元	2015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3 月 26 日	
		特克斯昱辉公司质押其享有的 20 兆瓦光伏电站的电费收益权					
新疆聚阳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新疆聚阳公司抵押爱康奇台农场一期 3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设备等项目资产	15,000 万元	7,2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10 日	2025 年 4 月 9 日	

债务人	债权人	抵/质押物/融资租赁物	原始借款金额	评估基准日借款余额	借款日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新疆聚阳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新疆聚阳公司质押爱康奇台农场一期 3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新疆聚阳公司抵押的爱康奇台农场二期 3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设备等项目资产	14,000 万元	7,5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4 日	2025 年 11 月 23 日	
		新疆聚阳公司质押爱康奇台农场二期 3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九州博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清能能源公司质押其合法持有的九州方圆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69,000 万元	59,340 万元	2016 年 9 月 26 日	2026 年 9 月 20 日	担保期限为质押设立之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止
		九州方圆博州公司抵押新疆博州一、二、三、四期光伏设备					
		九州方圆博州公司质押其应收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博尔塔拉供电公司的应收账款					
九州博乐公司	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九州方圆博乐公司质押其五期 6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的全部电费收费权	51,400 万元	50,806.59 万元	2018 年 10 月 30 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担保期限为质押设立之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止
		九州方圆博乐公司抵押主变、组件等 5.89 亿元设备（博乐五期、六期设备）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 133,200.00 元股权					
中机龙游公司	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龙游新能源公司抵押 30 兆瓦电站资产	13,000 万元	12,800.26 万元	2019 年 3 月 12 日	2027 年 3 月 18 日	
		龙游新能源公司质押其对国网衢州供电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其一切附属权利和权益					
		清能能源公司质押其合法持有的龙游新能源公司 90%的股权					

债务人	债权人	抵/质押物/融资租赁物	原始借款金额	评估基准日借款余额	借款日	借款到期日	备注
长兴新能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以建设期信用方式提供担保，浙能长兴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完备投产追加该项目电费收费权	48,000 万元	24,9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2032 年 7 月	
环亚松阳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浙能松阳地面光伏电站工程项目的部分售电收益权	15,300 万元	13,08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028 年 9 月	
嘉峪关正泰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	嘉峪关正泰公司以电站电费收费权形成的应收账款	14,200 万元	11,316 万元	2016 年 10 月	2031 年 10 月	
敦煌正泰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敦煌市支行	敦煌正泰公司 50MW 并网光伏发电站项目（二期）售电形成的应收账款	30,000 万元	17,850 万元	2014 年 6 月	2029 年 6 月	
新能源投资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天润新能源甘肃敦煌 30 兆瓦并网发电项目建成后售电收费权进入应收账款质押	18,000 万元	13,2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2030 年 3 月	款项用于敦煌天润公司
新能源投资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中卫正泰公司以其正泰宁夏中卫迎水桥 20MWp 电站项目售电收费权/电站固定资产/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清洁能源公司分别以其持有中卫正泰公司 49%、51%股权	15,700 万元	9,35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029 年 3 月	款项用于中卫正泰公司
新能源投资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持有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的股权/敦煌正泰公司以其甘肃敦煌正泰 50MWp 光伏并网发电站项目的全部资产/电费收费权	62,500 万元	39,7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031 年 4 月	款项用于敦煌正泰公司
新能源投资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清洁能源公司分别以其持有高台正泰公司 49%、51%股权/高台正泰公司以甘肃高台县高崖子滩 100MWp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建成后售电收费权/电站固定资产	35,000 万元	16,8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025 年 10 月	款项用于高台正泰公司
新能源投资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50,000 万元	24,0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025 年 10 月	款项用于高台正泰公司

债务人	债权人	抵/质押物/融资租赁物	原始借款金额	评估基准日借款余额	借款日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新能源投资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清能能源公司分别以其持有民勤正泰公司 49%、51%股权/民勤正泰公司以民勤红沙岗 50MW 光伏电站收费权下的应收账款/电站固定资产	41,800 万元	19,62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027 年 5 月	款项用于民勤正泰公司
新能源投资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清能能源公司分别以其持有 10437 万股、10863 万股永昌正泰公司股权/永昌正泰公司以甘肃永昌县河清滩 100MWp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一期）建成后售电收费权/电站固定资产	50,000 万元	29,6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2029 年 6 月	款项用于永昌正泰公司
新能源投资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35,000 万元	20,720 万元	2014 年 6 月	2029 年 6 月	款项用于永昌正泰公司
新能源投资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永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甘肃永昌县河清滩二期 100MWp 项目建成后售电收费权下的应收账款/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清能能源公司分别以其持有的永昌正泰公司 20.53%、21.36%的股权	24,000 万元	14,4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028 年 5 月	款项用于永昌正泰公司
新能源投资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36,000 万元	21,6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028 年 5 月	款项用于永昌正泰公司
新能源投资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瓜州光源公司以瓜州柳园 20 兆瓦并网光伏电站售电收费权	12,000 万元	10,0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2030 年 10 月	款项用于瓜州光源公司
新能源投资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中卫清银公司以其正泰银星能源中卫镇罗镇 20WwMp 电站项目的售电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清能能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以其持有中卫清银公司 51%、49%的股权	13,000 万元	8,95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030 年 8 月	款项用于中卫清银公司
新能源投资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中卫清银公司以其正泰银星能源中卫东园镇 10WwMp 电站项目的售电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清能能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以其持有中卫清银公司 51%、49%的股权	6,500 万元	4,475 万元	2015 年 8 月	2030 年 8 月	款项用于中卫清银公司
抚州市东乡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抚州市东乡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0MW 农光互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28,300 万元	8,244.77 万元	2016 年 6 月	2026 年 6 月	

债务人	债权人	抵/质押物/融资租赁物	原始借款金额	评估基准日借款 余额	借款日	借款到期日	备注
公司		浙晶能源公司持有的抚州市东乡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新沂宋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新沂宋山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22,342.99 万元	8,866.01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025 年 11 月	
		新沂宋山光伏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					
		浙晶能源公司持有的新沂宋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阿拉善左旗国电鑫阳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阿拉善左旗国电鑫阳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24,020.00 万元	14,444.08 万元	2016 年 6 月	2026 年 6 月	
		阿拉善左旗国电鑫阳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					
		浙晶能源公司持有的阿拉善左旗国电鑫阳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6.70%的股权					
磴口县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磴口县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38,302.27 万元	15,200.41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025 年 11 月	
		磴口县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					
		浙晶能源公司持有的磴口县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6.67%的股权					
土默特右旗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土默特右旗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49,136.44 万元	27,052.73 万元	201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土默特右旗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					
		浙晶能源公司持有的土默特右旗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6.67%的股权					

2.融资租赁事项

（1）丹阳中康公司

2017年6月，丹阳中康公司与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赣发租字-2017-ZLHT-010），租入太阳能270W多晶组件合计14814个，共租赁60个月，租赁本金为9,358,327.11元，租赁年利率5.70%。截止评估基准日，融资租赁剩余金额为3,287,315.67元，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2）长兴新能源公司

1) 2017年4月长兴新能源公司与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直接租赁）》，租入光伏组件，租赁期限180个月，租赁本金95,190,427.35元，年租利率4.40%（含税），名义货价1元，服务费率为0.60%每年，按季度支付租金和服务费，至2032年4月26日结束。

2) 根据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出卖人）、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方、转让方）、长兴新能源公司（承租方）、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受让方、出租方）签订的《融资租赁物买卖合同转让协议》，转让方因公司管理整合原因将原于2017年1月签订的合同编号为PNXNYZLW2017001《融资租赁物买卖合同》中的权力义务转让给受让方。租入光伏组件，租赁期限180个月，租赁本金54,683,695.76元，年租利率4.4%（含税），名义货价1元，服务费率为0.60%每年，按季度支付租金和服务费，至2032年1月23日结束。

（3）衢州力诺公司

1) 2018年1月衢州力诺公司与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直租合同），租入光伏组件及设备，租赁期限60个月，租赁本金29,000,000.00元，年租赁利率5.85%（含税），按季度支付租金，名义货价每件设备1.00元，服务费率0.60%，按年支付服务费，至2022年12月20日结束。

2) 2017年1月衢州力诺公司与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租入光伏组件和设备，租赁本金100,000,000.00元，租赁期限12年，起租日2017年4月15日，前2年按季度付息，后10年按季还本付息，原年租赁利率4.75%（含税），2020年10月20日后租赁利率为5年期以上LPR-10bp，每年调整一次，名义货价为1元/件，服务费为租赁本金的1.8%，一次性支付，至2029年1月15日结束。

（4）永修浙源公司

2017年12月永修浙源公司与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直接租赁），租入光伏组件及设备，租赁期限为5年，租赁本金65,806,960.00元，年租赁利率

4.90%（含税），每半年支付租金，服务费为全额租赁本金的1.02%，按年支付服务费，租前期内按出租人已支付租赁购买款及租赁利率计算租前息；根据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8年12月19日出具的科信建审字[2018]101032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确定最终设备款为61,538,686.00元，故最终租赁本金为61,538,686.00元。

（5）杭州浙源公司

2017年12月杭州浙源公司与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直接租赁），租入光伏组件及设备，租赁期限120个月，租赁本金8,081,160.48元，年租赁利率4.90%（含税），名义货价1000元，服务费为租赁本金的9.30%，按季度支付租金，按年支付服务费，至2027年12月20日结束。

（6）环亚松阳公司

2016年4月环亚松阳公司与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租赁物为太阳能电池组件，租赁期限180个月，租赁本金50,000,000.00元，年租赁利率4.15%（含税），按季度支付租金，名义货价1.00元，服务费为期初租赁本金余额的1.00%每年，按季度支付服务费，至2031年5月25日结束。

（7）金昌清能公司

1）金昌清能公司2020年9月8日与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PNRZY2020006的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租赁期120个月，采用浮动年租赁利率（含税），具体为以五年期LPR+65bp，按年调整利率。租赁本金人民币335,000,000.00元，应付租赁利息92,322,301.05元及租赁名义货价1.00元。金昌清能公司以其对国家电网甘肃省电力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

2）金昌清能公司2020年8月与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ZNRZY2020001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为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期限为12个月，租赁本金200,000,000.00元，固定年租赁利率（含税）为5.35%，名义货价1.00元。

绿能基金及其下属子公司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融资租赁、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四）截至评估基准日，绿能基金及下属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1、绿能基金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33.33%	1,452,272,727.27	20.53%
国新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26.66%	4,000,000,000.00	56.53%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838,636,363.64	11.85%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杭州璞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3.33%	559,090,909.09	7.90%
之江新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6.67%	225,000,000.00	3.18%
浙江浙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1,000,000.00	0.01%
合 计	1,500,100	100%	7,076,000,000.00	100%

2、清能能源公司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988	102,224	46.50%	46.50%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051	117,613	53.50%	53.50%
合 计	258,039	219,837	100%	100%

3、新能能源公司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975	212,884	99.99%	100%
浙江浙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	-	0.01%	0.00%
合 计	250,000	212,884	100%	100%

4、昱能能源公司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984.90	100,120	99.99%	100%
浙江浙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1	-	0.01%	0.00%
合 计	250,000	100,120	100%	100%

5、浙晶光伏公司及下属公司出资情况：

(1) 浙晶光伏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40,000.00	30,509.63	50.000%	49.9795%
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5,163.14	25.000%	24.8396%
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00.00	12,214.70	19.875%	20.0096%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	2,956.81	4.875%	4.8437%
浙江新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0	0.125%	0.1638%
浙江制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0	0.125%	0.1638%
合 计	80,000.00	61,044.28	100.00%	100.00%

(2) 浙晶能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浙江浙晶光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992.40	59,702.55	99.99%	99.99%
浙江新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6	5.97	0.01%	0.01%
合 计	76,000.00	59,708.52	100.00%	100.00%

本次评估已根据各子公司实缴情况考虑实际出资与认缴出资差异对评估值的影响，具体如下：

（1）清能能源公司双方股东绿能基金和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虽均未按认缴资本实缴到位，但双方同比例实缴出资，不影响股权占比，故本次评估以认缴比例确认绿能基金对其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2）新能能源公司、昱能能源公司、浙晶光伏公司各方股东未同比例实缴出资，故本次评估以实缴比例确认绿能基金对其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五）截至评估基准日，下属项目公司已进入目录的第 4-7 批光伏电站基本有 3 年左右的补贴款拖欠周期。2018 年 6 月 1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该通知控制了新增光伏电站的规模，这有利于缓解当前光伏发电事业的资金紧张局面。评估基准日后产生的补贴款部分回收周期根据历史数据和行业未来相关情况综合考虑，具体如下：

项目公司	补贴目录	预测期补贴周期确认方式
一、地面光伏		
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一期第五批，二期第六批，三、四期第七批	2021 年度补贴款回收周期 36 个月，2022 年补贴款回收周期维持 30 个月，2023 年补贴款回收周期维持 24 个月，2024 年补贴款回收周期维持 18 个月，2025 年下降到 12 个月后保持稳定。
青海昱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第五批	
柯坪嘉盛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一期第四批、二期第六批	
宿州恒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第七批	
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第六批	
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七批	
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期第六批、二期第七批	
九州方园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期第五批，二三四期第六批	
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期第六批、六期第七批	
中机国能龙游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新能源云补贴第四批	
浙江浙能长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新能源云补贴 2021 年第一批	
浙江浙能环亚松阳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网新能源云补贴第目录四批	
衢州力诺天昱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新能源云补贴第四批	
中卫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第六批	
中卫清银源星太阳能有限公司	第六批	
金昌帷盛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第六批	
永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第五批	
民勤县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第五批	
高台县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第五批	
敦煌市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第五批	
敦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一期第五批、二期第六批	
瓜州县光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第七批	
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	第六批	

项目公司	补贴目录	预测期补贴周期确认方式
抚州市东乡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第六批	
新沂宋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第六批	
阿拉善左旗国电鑫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第七批	
磴口县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第七批	
土默特右旗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第七批	
内蒙古四子王旗神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第七批	2021 年度补贴款回收周期 24 个月，2022 年补贴款回收周期维持 18 个月，2023 年下降到 12 个月后保持稳定。
嘉峪关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未进入补贴目录	2021 年度补贴款回收周期 60 个月，2022 年补贴款回收周期维持 48 个月，2023 年补贴款回收周期维持 36 个月，2024 年补贴款回收周期维持 30 个月，2025 年补贴款回收周期维持 24 个月，2026 年补贴款回收周期维持 18 个月，2027 年下降到 12 个月后保持稳定。
二、分布式光伏		
苏州慧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批	补贴款回收期维持 2 个月。
无锡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批	
丹阳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国网新能源云补贴第五批	
徐州统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第七批	
泰州中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第七批	
湖南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批	2021 年补贴款回收周期 24 个月，2022 年补贴款回收周期维持 18 个月，2023 年下降到 12 个月后保持稳定。
南康爱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七批	南康中学 2021 年度补贴款回收周期 27 个月，2022 年补贴款回收周期 24 个月，2023 年补贴款回收周期维持 18 个月，2024 年下降到 12 个月后保持稳定；组件厂 2021 年度补贴款回收周期 36 个月，2022 年补贴款回收周期维持 30 个月，2023 年补贴款回收周期维持 24 个月，2024 年补贴款回收周

项目公司	补贴目录	预测期补贴周期确认方式
		期维持 18 个月，2025 年下降到 12 个月后保持稳定。
济南统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第六批	2021 年补贴款回收周期 20 个月，2022 年补贴款回收周期维持 18 个月，2023 年下降到 12 个月后保持稳定。
永修县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进入补贴目录	2021 年度补贴款回收周期 48 个月，2022 年补贴款回收周期维持 54 个月，随后每年递减 6 个月，最终稳定在 12 个月
杭州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省补、市补；总共补贴 5 年，到 2023 年；国补尚未进名录	补贴款随电费结清，由供电公司垫付，半年结算一次

若上述事项出现变化，将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

（六）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 号），为促进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2020 年 1 月，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以下简称 4 号文），明确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结算规则。

4 号文明确，按合理利用小时数核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中央财政补贴资金额度。为确保存量项目合理收益，基于核定电价时全生命周期发电小时数等因素，现确定各类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如下：光伏发电一类、二类、三类资源区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 32000 小时、26000 小时和 22000 小时。国家确定的光伏领跑者基地项目和 2019、2020 年竞价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在所在资源区小时数基础上增加 10%。

按照《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 号，以下简称 5 号文）规定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范围的项目，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内所发电量，按照上网电价给予补贴，补贴标准=(可再生能源标杆上网电价（含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确定的上网电价）-当地燃煤发电上网基准价）/(1+适用增值税率)。在未超过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时，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当年实际发电量给予补贴。

绿能基金下属项目公司的光伏发电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所发电量均未超过所属资源区的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故本次评估预测期内各光伏电站均可享受电价补贴。

（七）根据 2018 年 9 月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与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的股转协议书》，“相应发电项目获得土地及房产证书等手续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证费、税费）均由转让方（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承担”。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特克斯昱辉公司已在 2020 年办理出新（2020）特克斯县不动产权字第 0001507 号、新（2020）特克斯县不动产权字第 0001508 号不动产权证，合计土地面积 9,380.50 平方米，所有费用均由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本次评估土地按租赁性质考虑，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2018 年，宿州光伏发电项目政府前期仅批复了 3.4231 亩土地，但宿州恒康公司实际建设用地为 4.8615 亩左右，因此无法办理供地手续和规划设计红线图。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宿州恒康公司预付给宿州市埇桥区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耕地占用税、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水利基金、指标交易及开垦费合计 586,734.75 元，宿州恒康公司仍未办理出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本次评估未考虑此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截至评估报告日，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盘价为 12.10 元/股，本次评估未考虑期后上市股价的影响。

（十）根据绿能基金《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原则，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按本次评估价值清算绿能基金，则之江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绿能基金份额可分得金额为 278,188,370.02 元。

（十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利用了前三年审计报告数据、相关工程调查报告、后评价评估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报告，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仅承担引用不当的责任。

（十二）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若资产数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十三）被评估单位已确认不存在账外资产及负债的可能，因此我们没有对可能存在的账外资产及负债进行清查核实和评估。

（十四）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合伙人全部权益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十五）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合伙人全部权益的现时市场价值，未考虑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分配差异对评估值的影响。

（十六）本次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时，我们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我们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我们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及本次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以及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依据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本评估报告需要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后，与核准文件、备案表一起使用。

（六）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起计算，至2021年12月30日止。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2021年8月26日。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